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7日，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高宇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

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钟宇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通过对钟宇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内审部经理简历

钟宇，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济管理学本科毕业。2007年2月-2008年2月，任深圳茂业商厦有
限公司商品部经理；2008年2月-2010年5月，任航美传媒集团(NASQ:
AMCN) 总经办助理；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